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廖良汉、洪艳蓉、董书魁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29.46 元/股调整为 29.16 元/股。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

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同意以 29.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廖良汉（签字）：



洪艳蓉（签字）：

董书魁（签字）：

2021 年

6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廖良汉（签字）：_____

洪艳蓉（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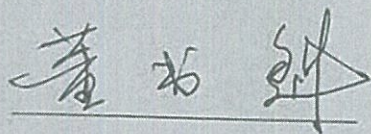
董书魁（签字）：_____

2021年6月1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廖良汉（签字）：_____

洪艳蓉（签字）：_____

董书魁（签字）：_____

2021 年 6 月 / 日